

股票代號：3060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二次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福容大飯店牡丹廳)

目 錄

會議議程	1
一、承認事項	2
二、討論事項	3
三、散會	3

附 錄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	6
三、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17
四、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五、公司章程	2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八、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27
九、董事持股情形	28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二次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福容大飯店牡丹廳）

出席股數：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二、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散會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至 5 頁、決算表冊請參閱第 6 頁至 16 頁），提請 承認。
2. 本案經本公司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同意為假決議，依法再提本次股東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 103 年度總決算後，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7 頁)，提請 承認。
2. 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2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4. 本案經本公司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同意為假決議，依法再提本次股東會承認。
5. 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經濟部 99 年 01 月 12 日經商字第 09902400130 號函釋，本次股東會僅得就假決議再為表決，不得修改假決議之內容而為決議，否則即失再行召集股東會加以確認第一次決議之本意，故本案依法應沿用上次股東會之議案。

然按經濟部 100 年 3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002027420 號函釋，本公司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一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因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不適用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之假決議，故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不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2 元及股票股利 0 元。

決議：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法令及公司治理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0 頁)。

2. 本案經本公司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同意為假決議，依法再提本次股東會討論。

決議：

三、散會

附錄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多年來，銘異堅持在儲存領域創造「全方位硬碟機零組件研發製造」的整合性優勢，並陸續透過上下游整合、建立海內外生產據點及併購等方式，整合及強化集團核心技術、產品及服務，以服務現有客戶並開發潛力客戶。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投入其他非硬碟技術的研發及轉投資其他潛力產業，期使集團經營更為多元化。

依一般市調機構的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3 年因連網雲端需求的成長，全球硬碟機產業儲存容量較去年度成長約 13%~16%，全球硬碟機出貨量亦呈現小幅成長約 2%，硬碟機營收則反應產業價格供需調整等因素而呈現 2%左右的衰退；然而，依市調機構的預估，未來五年硬碟機產業應可維持穩健的小幅成長。另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則多為著眼於具未來長期潛力之策略性投資：已設立多年之精密金屬沖壓及各項表面處理公司銘鈺精密，在營運上呈現穩健成長；太陽能產品系統整合商的綠晷科技因受市場及海外營運據點需求影響及生產智慧電表的斯其大科技因配合政府政策及市場需求，持續著力於產品開發設計階段，需投入較多的研發及營運費用，故營運及獲利仍處較不穩定狀態。

反應硬碟機產業調整期及集團整合性優勢，本集團 103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71.93 億元，較去年成長 9%，且本集團持續致力於製程改善與摺節支出，致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金額分別成長 24%及 4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主要係因轉投資之銘鈺精密之業務、獲利均有成長，使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較去年增加，致使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分別成長 38%及 47%。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4(103 年度)		2013(10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7,192,950	100%	6,576,544	100%	9%
營業成本	5,738,041	80%	5,402,168	82%	6%
營業毛利	1,454,909	20%	1,174,376	18%	24%
營業費用	710,136	10%	660,872	10%	7%
營業淨利	744,773	10%	513,504	8%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7,972	4%	213,902	3%	21%
稅前淨利	1,002,745	14%	727,406	11%	38%
所得稅費用	226,653	3%	200,087	3%	13%
本期淨利	776,092	11%	527,319	8%	47%
本期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25,130	10%	516,107	8%	40%

民國 103 年全球硬碟機出貨量約為 5.6 億台，較民國 102 年成長約 2%。另外，經考量消費者偏好改變、三大硬碟機製造商的低庫存策略及雲端儲存需求的變化等多項變數後，目前一般市調機構多預估未來五年全球硬碟機出貨量約為小幅成長的表現，民國 104 年的全球硬碟機出貨量，預計將較民國 103 年小幅成長 3% 左右。本公司整體出貨量，則可望在組織資源整合及產品多角化後維持穩定。本公司營運計畫之擬定除參酌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硬碟產業等相關分析報導及客戶預計出貨情形外，並依據以往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市場占有率及海外子公司之產能規模達成狀況來進行評估與規劃，惟美元匯率及原物料價格的波動仍是本年度需持續觀察的重點之一。

本公司仍將以掌握設計先機、迎合市場需求、創造成本優勢及提昇全面品質的經營理念為基礎，配合彈性組織、核心技術、創新的思維及海內外運籌帷幄能力，創造與競爭者之差異並強化公司的核心價值，使公司在產品品質及經營效能都能更加提昇。另外，在管理上，本公司亦將持續致力於公司治理的落實，並堅持合理的股利政策，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以創造股東權益及追求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以更優良的營運績效及利潤來回饋股東的愛護。

董事長 謝錦興



經理人 謝錦興



會計主管 陳雨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85,053千元及124,527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1.11%及1.77%，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5,409千元及(1,792)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絕對值分別為2.53%及0.2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20,739	33	2,449,122	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25,905	21	1,353,256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218,326	3	225,632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07,402	12	655,033	9
1410 預付款項	64,223	1	47,200	1
	<u>5,336,595</u>	<u>70</u>	<u>4,730,243</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6,959	1	187,77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49,900	11	706,52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263,210	16	1,264,227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9,316	1	49,8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二))	80,728	1	82,039	1
	<u>2,300,113</u>	<u>30</u>	<u>2,290,390</u>	<u>33</u>
資產總計	<u>\$ 7,636,708</u>	<u>100</u>	<u>7,020,6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2399		239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36,708</u>	<u>100</u>	<u>7,020,633</u>	<u>100</u>



董事長：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7,192,950	100	6,576,5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5,738,041	80	5,402,168	82
營業毛利	1,454,909	20	1,174,376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2,526	3	180,734	3
6200 管理費用	309,839	4	298,3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771	3	181,836	3
營業費用合計	710,136	10	660,872	10
營業淨利	744,773	10	513,50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9,650	1	60,3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72	-	78,591	1
7050 財務成本	(6,012)	-	(10,9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3,462	3	85,95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972	4	213,902	3
7900 稅前淨利	1,002,745	14	727,406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26,653	3	200,087	3
本期淨利	776,092	11	527,31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54	-	(120,148)	(2)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444	-	(14,9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310	-	(105,20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1,402	11	422,116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725,130	10	516,107	8
非控制權益	50,962	1	11,212	-
	\$ 776,092	11	527,319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51,250	10	439,917	6
非控制權益	50,152	1	(17,801)	-
	\$ 801,402	11	422,116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4.16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4.15		2.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75,554	7,304	1,290,613	492,796	-	1,181,691	-	516,107	(9,004)	4,638,954	203,483	4,842,437			
本期淨利	-	-	-	-	-	-	-	-	-	516,107	-	516,107	11,212	527,3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76,190)	-	(76,190)	(29,013)	(105,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76,190)	-	(76,190)	(17,801)	422,11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1,780	-	(101,780)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04	(9,004)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77,597)	-	-	-	-	(777,597)	-	(777,597)	323,2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6,466	(7,304)	264,049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53	-	-	-	-	-	-	-	-	-	(253)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200)	(200)	(20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42,020	(7,304)	1,554,915	594,576	9,004	809,417	9,004	888,381	(85,194)	4,624,738	185,229	4,809,967	50,962	4,860,929	
本期淨利	-	-	-	-	-	725,130	-	725,130	-	26,120	-	26,120	(810)	776,0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25,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5,130	-	725,130	-	26,120	-	26,120	-	801,40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611	-	(51,611)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190	(76,190)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65,824)	-	-	-	-	(365,824)	-	-	(365,8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3,157	-	-	-	-	-	-	-	-	-	-	23,157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42,020	-	1,578,072	646,187	85,194	1,040,922	76,190	493,625	(59,074)	5,033,321	235,381	5,268,702	23,157	5,291,859	

註1：董監酬勞18,320千元及員工紅利64,121千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9,290千元及員工紅利32,515千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2,745	727,4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6,501	201,541
攤銷費用	5,519	7,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2,277)
利息費用	6,012	10,9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3,462)	(85,9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94)	1,671
處分投資損失	-	12,13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58	(24,9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0,812	121,000
其他	12,600	(28,9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56,246</u>	<u>202,57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75,032)	49,540
其他應收款	17,443	26,380
存貨	(269,835)	343,062
其他流動資產	(17,023)	23,1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5	379
	<u>(544,032)</u>	<u>442,50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035	231,736
其他金融負債	83,590	(27,776)
其他流動負債	28,053	(73,4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15	62
	<u>165,493</u>	<u>130,55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78,539)</u>	<u>573,057</u>
調整項目合計	<u>(222,293)</u>	<u>775,63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0,452	1,503,036
收取之股利	62,440	4,741
支付之利息	(6,017)	(7,491)
支付之所得稅	(189,424)	(42,3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7,451</u>	<u>1,457,9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2,2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3,83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3,2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590)	(182,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25	13,830
其他應收款	(10,137)	(32,668)
其他投資活動	(6,409)	(4,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8,711)</u>	<u>(170,4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9,564)	(79,860)
舉借長期借款	-	55,000
償還長期借款	(5,796)	(15,117)
發放現金股利	(365,824)	(777,59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1,184)</u>	<u>(817,77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061	(62,8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617	406,8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9,122	2,042,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20,739</u>	<u>2,449,12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85,053千元及124,527千元，佔資產總額之1.00%及1.61%，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5,409千元及(1,792)千元，佔稅前淨利絕對值分別為2.97%及0.2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97,741	24	1,726,908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584,386	19	1,318,42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146,517	1	170,808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82,818	2	179,053	2
1410 預付款項	26,073	-	15,964	-
	<u>3,937,535</u>	<u>46</u>	<u>3,411,160</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6,959	1	187,77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229,856	50	3,896,000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219,073	3	194,46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附註六(十)及(十一))	39,834	-	62,901	1
	<u>4,545,722</u>	<u>54</u>	<u>4,341,140</u>	<u>56</u>
資產總計	<u>\$ 8,483,257</u>	<u>100</u>	<u>7,752,3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1		217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1		218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2399		23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負債總計	<u>10,439</u>	<u>-</u>	<u>9,538</u>	<u>-</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355	
資本公積	3200		1,742,02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646,187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85,194	
未分配盈餘	3350		1,040,922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59,074)	
權益總計	<u>5,033,321</u>	<u>60</u>	<u>4,624,738</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483,257</u>	<u>100</u>	<u>7,752,300</u>	<u>100</u>



董事長：

(附註五) 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7,039,950	100	6,371,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二)、七及十二)	6,424,583	91	5,787,667	91
營業毛利	615,367	9	583,906	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5,664	2	85,794	1
6200 管理費用	141,055	2	121,43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554	2	114,398	2
營業費用合計	367,273	6	321,627	5
營業淨利	248,094	3	262,27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八)、(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8,129	1	51,1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169)	(2)	(57,251)	(1)
7050 財務成本	-	-	(3,4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85,047	10	376,68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8,007	9	367,127	6
7900 稅前淨利	856,101	12	629,406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30,971	2	113,299	2
本期淨利	725,130	10	516,10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64	-	(91,13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444	-	(14,9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120	-	(76,19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1,250	10	439,917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4.16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4.15		2.9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75,554	7,304	1,290,613	492,796	-	1,181,691	1,674,487	(9,004)	-	4,638,954	516,107	-	-	516,107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1,780	-	(101,780)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04	(9,00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777,597)	-	-	-	-	(777,5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6,466	(7,304)	264,049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53	-	-	-	-	-	-	-	-	-	-	25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42,020	-	1,554,915	594,576	9,004	809,417	1,412,997	(85,194)	-	4,624,738	725,130	-	-	4,624,738
本期淨利	-	-	-	-	-	725,130	725,130	-	-	725,130	26,120	-	-	725,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611	-	(51,611)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190	(76,19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65,824)	-	-	-	(365,824)	-	-	-	(365,8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3,157	-	-	-	-	-	-	23,157	-	-	-	23,15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42,020	-	1,578,072	646,187	85,194	1,040,922	1,772,303	(59,074)	-	5,033,321	751,250	-	-	5,033,321

註1：董監酬勞18,320千元及員工紅利64,12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9,290千元及員工紅利32,51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存查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6,101	629,4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2,493	34,8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2,277)
利息費用	-	3,4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85,047)	(376,6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26)	(2,869)
處分投資損失	-	12,13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58	(24,9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0,812	121,000
其他	16,294	5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98,016)</u>	<u>(244,78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8,342)	88,689
存貨	(27,540)	7,778
其他流動資產	4,175	(17,5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8	428
	<u>(291,169)</u>	<u>79,34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44,518	616,693
其他流動負債	84,781	(28,9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1	3,643
	<u>330,200</u>	<u>591,42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9,031</u>	<u>670,770</u>
調整項目合計	<u>(458,985)</u>	<u>425,98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7,116	1,055,387
收取之股利	364,340	4,741
支付之所得稅	(103,210)	(8,4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8,246</u>	<u>1,051,7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2,4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3,83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2,498	53,2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35)	(76,1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92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000	(3,200)
其他投資活動	(1,715)	(26,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40)</u>	<u>(70,3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549)	(12,356)
發放現金股利	(365,824)	(777,5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9,373)</u>	<u>(789,95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0,833	191,4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6,908	1,535,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7,741</u>	<u>1,726,90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315,791,120
加：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85,195,20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00,986,327
加：本期稅後淨利	725,130,0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513,000)
減：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9,074,608)
可供分配盈餘	994,528,722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股票(每股/0.5 元)	(87,101,000)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2 元)	(383,244,3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4,183,351

註：

董事酬勞：新台幣 13,052,340 元

員工紅利：新台幣 45,683,19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人選。</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u>與當選權數。</u></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p>

附錄五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N AIK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二、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等業務（期貨除外）。
三、精密塑膠模具製造買賣。
四、照相機塑膠零件、汽機車塑膠零組件、精密電子零件組配、硬碟機零組件、光碟零組件及光學零件研發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五、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董事酬勞金不超過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
 3.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八	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八	年	九	月	十九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	年	五	月	十四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五	年	九	月	二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八	月	八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二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三	月	二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十一	月	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一	月	六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十四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	月	十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六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四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錦興



附錄六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但如遇有不可抗力事件，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股東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四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742,019,870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5(註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4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註2：本公司104年6月12日股東會討論事項第一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因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不適用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之假決議，故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不通過。

附錄八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1)董事酬勞金不超過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
- (3)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3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董事酬勞	13,052,340
員工現金紅利	45,683,190

3. 上述擬議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附錄九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104/04/14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10,452,119	2,523,819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4,201,987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104/04/14)
		股 數
董 事 長	謝 錦 興	1,000,215
董 事	戴 幼 銘	1,023,000
董 事	倪 璧 光	500,604
董 事	廖 正 井	0
獨立董事	陳 永 琳	0
獨立董事	李 志 峰	0
獨立董事	呂 月 森	0

註：停止過戶日自 104 年 4 月 14 日至 104 年 6 月 12 日。